

龙川县黄江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龙川县黄江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施工已由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龙发改[2022]34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统一编码：2204-441622-19-01-469478，项目建设资金由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及上级补助资金解决。招标人（业主单位）为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龙川县黄江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施工

2.2 建设地点：龙川县黄江水库灌区。

2.3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新建灌溉渠道 35.96 km，重建渡槽 8 座，加固改造渡槽 20 座，加固改造隧洞 6 座，重建涵管 25 座，重建倒虹吸 2 座，新建溢洪堰 20 座，重建分水闸 7 座、节水闸 2 座，新建退水闸 8 座。

2.4 工程招标控制价：44128248.39 元。最终结算以县财政局审定价×（1-中标下浮率）为准。

2.5 工期要求：7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2.6 招标内容：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2.7 工程质量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①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各方）须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拟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省外企业应为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拟任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5 拟投入本工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6 拟投入本工程的现场管理人员主要包括:水利类专业工程师 2 人、质检员 1 人、施工员 1 人、资料员 1 人、材料员 1 人;每人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

3.7 上述人员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的在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

3.8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3.9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须在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

3.10 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1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超过二家,牵头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与其他单位组成另一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全部视为无效。

4.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于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持以下报名资料复印件应加盖公章(如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各方盖章,其他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报名资料应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进行投标登记并领取相关资料。投标人在进行投标登记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授权人办理另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 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

(3) 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人员要求的相应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 2023 年 4 月至 6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所投入人员职称证书有效查询途径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联合体投标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 《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二份,单独提交)。投标人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下载。

5. 投标人须知

5.1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5.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5.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交纳)必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50万元整。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银行转账。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必须是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费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指定账户)，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本企业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汇入以下指定账户，以到帐时间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交纳)

开户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以便查询。

5.4 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参加开标会，并单独携带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投标活动的，另须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 2023 年 4 月至 6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有效身份证原件核查。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5.4 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如发现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通报。

5.5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交中标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原件给招标人查验。

5.6 投标人拟派本工程的人员及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有虚假，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提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09时30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地址：龙川县老隆镇水坑尾 19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62-6661019

招标代理机构：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文昌南路与红星东路交汇处安置点第十卡

联系人：林先生、曾女士

联系电话：0762-3326938